

休宁民政局 休宁财政局 文件

民救字〔2022〕21号

关于印发《休宁县临时救助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安徽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2022年创新民生工程建设模式办好20项民生实事的通知》（皖办发〔2022〕6号）、《关于做好2022年民生工程启动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黄民生办〔2022〕5号）和《黄山市临时救助实施方案》（黄民社救〔2022〕3号）要求，县民政局、县财政局联合制定了《休宁县临时救助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抄送：县民生办

休宁县临时救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20〕25号），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安徽省《临时救助工作操作规程》（皖民社救字〔2021〕77号），以及《关于做好2022年民生工程启动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黄民生办〔2022〕5号）和《黄山市临时救助实施方案》（黄民社救〔2022〕3号）等，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或者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坚持兜底线、救急难，做到应救尽救，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救助及时，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与其他救助的衔接配合，形成整体合力；实现资源统筹，促进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有机结合。

二、实施内容

（一）救助对象

具有本县户籍或符合居住地县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临时救助条件的人户分离的家庭和个人，有下列情形的，可

以申请临时救助：

1. 急难型救助对象。因意外事件（事故）、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或遭遇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2. 支出型救助对象。家庭成员因医疗、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特殊困难家庭。

3. 过渡型救助对象。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相关救助政策难以覆盖或经相关救助措施帮扶后暂时仍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二）救助方式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采取以下救助方式：

1. 资金救助。临时救助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支付到临时救助对象个人账户。对紧急衔接受灾人员救助政策等其他需要紧急实施临时救助的情形，也可以直接发放现金，但应由受领人及2名经办人员签字确认。

2. 实物救助。根据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或紧急救治等方式。除紧急情况外，采取实物发放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执行。

3. 转介服务。在实施临时救助后，仍不能解决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救助条件的，应协助其申请；对需要社会帮扶的，及时向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转介。

(三) 救助标准

临时救助标准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刚性支出额度以及解困期限等因素，分类分档确定。原则上不超过低保月保障标准的 10 倍。

1. 急难型救助对象：救助标准不低于低保月保障标准的 2 倍。救助对象为个人的一般给予实物救助或提供转介服务，实物救助标准以满足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为限。确有必要的，可发放临时救助金。

2. 支出型救助对象：

(1) 对重特大疾病患者家庭，按照相关医疗保险报销和医疗救助后个人自付费用给予救助。按照个人自付费用的一定比例分类分档进行救助。救助标准原则上控制在低保月保障标准的 2-10 倍。

(2) 对因子女教育费用负担过重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应结合教育费用支出情况给予救助。救助标准原则上控制在低保月保障标准的 2-6 倍。

3. 过渡型救助对象：过渡型救助对象救助标准原则上不超过低保月保障标准的 3 倍。

(四) 救助程序

临时救助一般按照居民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受理、审核，县民政局确认的程序实施。对于个人自付医疗费用在 2 万元（含）以内或拟救助金额不超过低保标准 3 倍（含）的临时救助为小额临时救助，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确认。申请临时救助的对象应提交居民身份证、临时救助申请书、家庭经济

状况核对授权书等申请材料。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具体申请、审核、确认程序按照《休宁县临时救助工作操作规程》（民救字〔2021〕84号）执行。

（五）备用金制度

建立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用于乡镇开展小额临时救助审核确认工作，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对困难家庭及时实施救助。临时救助备用金由县民政局根据乡镇人口数量及往年救助情况进行测算，转移支付至乡镇人民政府，同时根据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实际支出使用情况，适时给予补充，资金采取按需循环拨付。动用临时救助备用金实施救助的，救助标准原则上不超过低保月保障标准3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协作配合。县民政局、财政局建立定期沟通会商机制，及时研究解决临时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县民政局负责规范开展临时救助对象审核确认工作，县财政局应强化救助资金规范使用管理。

（二）加强资金保障。积极探索多元化的临时救助资金保障机制，统筹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做到精准救助，突出绩效管理，确保临时救助资金足额安排、及时拨付、规范使用和效益发挥。动员引导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加大对政府临时救助的补充支持力度。

（三）加强考核监督。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绩效评价机

制，加强对临时救助工作的绩效评估，突出制度效能的发挥，强化结果运用。民政、财政部门应积极会同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临时救助工作开展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临时救助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